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公司名稱)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First Life Insurance Co., Ltd.。

第二條 (營業項目)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為 H501011 人身保險業。

第三條 (公司所在地)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北市,必要時經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 (公告方式)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資本總額)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分為柒億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 得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決議發行之。

第六條 (股票之製作)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如股票為政府或法人所持有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之名稱,其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股份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 (股票轉讓方式)

本公司股票之轉讓,應由股東及受讓人在股票背書並填具股票過戶申請書向本公司辦理過戶登記,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八條 (股東印鑑留存)



股東應填留印鑑卡,留存其簽名或印鑑樣式,作為股東向本公司辦理股票事務行使股東權利或收取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時,本公司核對之用。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變更之限制)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3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15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種類與召集期限)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

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股東臨時會得依董事會決議,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依法所為之書面請求,由董事會召集之。

獨立董事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本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理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第十一條 (股東會召集程序)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 20 日 (不包括發送通知日及開會日) 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 10 日 (不包括發送通知日及開會日) 前通知各股東。通知中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二條 (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股東會表決權之計算)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從其規定。

第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之方法)



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之全部同意為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

以下事項,須以股東會決議為之:

- 一、訂定或修正本公司章程;
- 二、增減本公司之授權資本額;
- 三、同意賦予本公司員工或董事認股權計畫之條件及認股權之分配;
- 四、通過營業報告書、年度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五、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
- 六、將本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
- 七、本公司之合併、分割、重整或解散;
- 八、對本公司影響重大之事項,包括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 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 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九、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十、通過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變更本公司名稱或股份之權利;
- 十一、就本公司股份賦予選擇權或其他利益;
- 十二、決定董事與獨立董事之報酬;及
- 十三、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經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十六條 (股東會召開地點)

股東會應在中華民國境內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召開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主席)

股東會應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與保存)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紀錄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九條 (單一法人股東之股東會職權行使方式)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會

第二十條 (董事之選任)

本公司設董事7人,並自第四屆董事會起設董事10人,其中3人為獨立董事,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為3年,連選得連任,但獨立董事 不得於本公司連任逾三屆。

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法人股東指派代表)

本公司之法人股東有權指派代表當選為董事,並有權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一人時,董事及獨立董事由該股東指派之,不適用本章則有關董事選任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之選任、職權代理及其離退給與)

董事應組織董事會。本公司董事長之選舉,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任。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行使其他法令及本章程規定之職權。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卸任時之離退給與,按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退休金給與標準之計算方式給付。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召集程序)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應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召集臨時會。但本公司僅由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於法人股東指定該屆董事人選後 15 日內由任一董事召集之。

董事會應在中華民國境內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召開,並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不能出席之董事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召集董事會之通知應載明開會事由及議程,於7日(不包括發送通知日及開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不在此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 通知, 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如所有董事親自或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且全體一致同意召開董事會以議決前 次議程留待下次會議決議之事項時,董事長仍得召集董事舉行董事會,不受前二 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決議方法)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重要業務及其計畫之核定。
- 二、重要章則之核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分支機構設立、變更或終止營業之核定。
- 五、各種重要契約之核定。
- 六、預算之核定及決算之審議。
- 七、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核定。



八、長期股權投資或處分之核定。

九、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十、經理人之任免。

十一、員工報酬之核定。

十二、會計師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十三、顧問聘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十四、依本公司章則及分層負責授權制度之規定,須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十五、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五條之一(功能性委員會)

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審計、風險管理、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議事錄之製作與保存)

第十八條關於股東會議事錄之規定,於董事會之議事錄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對外合約簽署特別規定)

有關本章程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事項,而以本公司為當事人之交易或合約,非依據前揭條文分別經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不得簽署,否則對本公司不生效力。

第五章 董事會委員會(刪除)

第六章 監察人 (刪除)

第七章 經理人



第三十七條(總經理與總稽核)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業務,其聘任經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之,其解任時亦同。

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於副總經理中指定一人代行其職務。

本公司設置總稽核一人,下設稽核室,綜理本公司稽核業務。總稽核之任免應依 相關法令提經董事會決議之。

第三十八條(經理人)

本公司設置副總經理、處級主管若干人,輔佐總經理處理事務;處級主管以上之任免,均依相關法令提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三十九條(刪除)

第四十條(刪除)

第四十一條(刪除)

第八章 會計

第四十二條(會計表冊之編造)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四十三條(員工酬勞、法定與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

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利益,應按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就其餘額提百分之二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與業務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 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派盈餘為股東股利之可分派數,由董事會擬定分派案提 請股東會決議之。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第九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細部規範訂定)

本公司組織規程、營業細則、董事會暨經理人職責劃分標準,另訂之。

第四十五條(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核定層級)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七條(訂定及修正日期)

本章程於公元 2007 年 8 月 29 日訂定。 公元 2009 年 4 月 28 日第一次修正。 公元 2015 年 6 月 17 日第二次修正。 公元 2016 年 6 月 22 日第三次修正。 公元 2016 年 12 月 22 日第四次修正。 公元 2018 年 1 月 25 日第五次修正。 公元 2022 年 3 月 30 日第六次修正。 公元 2022 年 10 月 26 日第七次修正。